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自願公告 訴訟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們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仕有關杭州新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近之訴訟及披露有關進展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仕。

於2020年9月8日，經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法院(「法院」)一審判決(「該判決」)，杭州新明於該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告」)應欠委託管理服務費及其員工薪酬福利合計人民幣24,688,136元，並支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違約金人民幣13,187,500元，及自2020年4月1日起至上述款項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以每日萬分之三計算及支付。另外杭州新明需分擔法院案件受理費及其他費用合計人民幣217,429元。本集團反對該判決並正準備上訴有關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下須遵守披露要求而作自願性發出。

根據於2016年9月雙方簽訂之《房地產項目委托管理合同書》，約定委托原告於杭州進行開發建設管理，於雙方完成確認原告所提供的服務程序後，以物業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並按合同支付時間支付委托管理服務費及承擔原告員工的薪酬福利。

原告於本年內向杭州新明提出訴訟，要求判令杭州新明向原告支付應欠委托管理服務費用、其員工薪酬福利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違約金合計人民幣68,652,422元，同時違約金應具體計算至杭州新明實際償還上述欠款之日止，以及要求判令杭州新明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用。該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於2020年4月17日在法院立案，並於2020年8月6日進行公開開庭審訊。

於2020年9月8日，杭州新明正式接到該判決及其內容。本集團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反對該判決並已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本公司相信，上訴成功與否取決於對客觀事實如何認定以及對法律條文的合適引用，上訴結果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根據本公司的分析，該判決不會對杭州新明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仕作訴訟情況進展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